**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大红山龙都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防控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的函》（云环督字〔2022〕74号）、《玉溪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玉委〔2022〕579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大红山龙都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云环督字〔2022〕74号文件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问题：大红山龙都尾矿库中线法筑坝有一定扬尘排放。

整改情况：我公司组织尾矿工区在尾矿筑坝的18级平台上分别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洒水喷头间距30米一个，共设置洒水喷头约300个，全面覆盖中线法筑坝区域，有效控制扬尘产生。同时在碎石筑坝期间，对运输道路旁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有效控制道路扬尘。建立了降尘设施检查维护记录，确保降尘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效果：通过以上降尘措施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大红山龙都尾矿库中线法筑坝扬尘，保护了周边环境。根据季度尾矿库筑坝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测显示，总悬浮物浓度均小于1mg/m3,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整改结论：已完成整改

二、大红山龙都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提出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

措施1：建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情况：2022年3月，委托昆明淼江泵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技术方案》；2022年6月-9月，组织开展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调试；2022年8月25日经水质监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2022年10月18日，大红山龙都尾矿库管理部组织召开污水处理设施验收，验收结论：尾矿库管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组织整改。2022年11月10日施工单位完成问题整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目前运行状态良好，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周边树木绿化。

措施结论：已完成

措施2：尾矿库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完成情况：2022年，按照尾矿库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要求，委托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开展尾矿库环境监测，尾矿库废水排放口每月一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每季度一次，地下水每季度一次，地表水（枯水、平水、丰水期）各一次，土壤每年一次。经监测，各项目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地下水除铁、锰外各项特征污染物均满足Ⅲ类水标准，原因：该区域处于铁锰矿区，铁、锰指标相对较高。

措施结论：已完成

措施3：尾矿固废属性鉴别

2022年4月，委托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开展尾矿固废属性鉴别，尾矿属性符合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措施结论：已完成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